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兴证券对富春环保的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东兴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层、15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保荐代表人	王璟、徐飞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10-66555196
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	否

####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479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8,888.8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广源大道 27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杰
实际控制人	孙庆炎家族
联系人	胡斌
联系电话	0571-6355377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8 年 4 月 23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四、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推荐富春环保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并持续督导富春环保履行相关义务。保荐机构履行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职责，按有关规定指定王璟先生、徐飞先生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富春环保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富春环保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富春环保股票发行后持续督导其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制定持续督导工作计划，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督导富春环保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富春环保资源的制度；

3、对富春环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的督导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4、督导富春环保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事前审阅重要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督导富春环保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富春环保督导期内各年度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

5、督导富春环保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富春环保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并完善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

6、持续关注富春环保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等承诺事项，并发表核查意见；

7、查阅富春环保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记录及决议；

8、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则等，对富春环保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9、根据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督促富春环保及相关人员履行相关承诺；

10、定期对富春环保进行现场检查，与富春环保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 （一）尽职推荐阶段

富春环保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推荐工作，及时向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提供尽职调查所需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二）持续督导阶段

富春环保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富春环保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专业意见，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持续督导过程中的相关具体事项出具专项意见，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核查与协调工作。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富春环保已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富春环保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富春环保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完成注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 璟

\_\_\_\_\_  
徐 飞

法定代表人：\_\_\_\_\_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